

债券代码：1480101.IB

债券简称：14 海门海晋债

2014 年海门市海晋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提前兑付兑息公告

根据《2014 年海门市海晋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由海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发行的 2014 年海门市海晋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6 月 4 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并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18 日（含）至 2018 年 6 月 4 日（不含）期间的应计利息。为保证本次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4 年海门市海晋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 海门海晋债，代码：1480101。
- 3、发行人：海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9 亿元。
- 5、债券期限：7 年，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第 3 年末、第 4 年末、第 5 年末、第 6 年末、第 7 年末分别按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 [2014]76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7、债券利率：8.00%。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 9、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止。逾期未领，不另计利息。
- 10、付息日：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2、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主体的信用级别为 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2014 年 4 月 3 日

截至目前，发行人于 2015-2018 年按期足额偿付了本期债券各年度本息。

二、本次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1、提前兑付日：2018 年 6 月 4 日

2、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 年 3 月 18 日至 2018 年 6 月 4 日，共计 78 天，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算头不算尾）

3、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8.00%

4、债券面值：60 元

5、债券提前兑付净价=63.0730 元

6、银行间托管量：755,422,000.00 元

7、银行间提前兑付量：755,422,000.00 元

8、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 $(\text{银行间托管量}/100) \times \text{债券提前兑付净价} = 755,422,000.00/100 \times 63.0730 = 476,467,318.06$ 元。

9、银行间托管量应计利息： $(\text{银行间托管量} \times \text{债券面值}/100)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text{计息天数}/365 \text{ 天} = (755,422,000.00 \times 60/100) \times 8.0\% \times 78/365 \text{ 天} = 7,748,767.04$ 元

10、银行间托管量兑付总额：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银行间托管量应计利息=476,467,318.06 元+7,748,767.04 元=484,216,085.10 元

11、债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3 日

12、债券兑付日：2018 年 6 月 4 日

三、付息方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

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海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辉

联系人：黄磊

联系地址：海门市海门镇静海路 192 号

联系电话：0513-82116790

传真：0513-82260531

邮政编码：226100

(二)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卢宁、金晓芳

联系电话：0571-87003157、0571-87901192

传真：0571-87903239

邮政编码：310020

(三) 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系部门：

托管部王安怡：010-88170493

资金部李振铎：010-88170208

邮编：100033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海门市海晋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兑付兑息公告》之盖章页）

海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0 日

